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2010年5月7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东方园林于2009年11月23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1,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84,9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66.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3.85万元。

东方园林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设立分公司和绿化苗木基地建设两个项目，投资总额为28,612.83万元，其中：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拟分别在河北井陘、山东郯城、浙江武义和海南海口建设苗圃，投资总额为14,187.60万元，拟通过承包集体土地，购买种苗进行培育的方式实施。上述苗圃总面积为8,495亩，具体面积和分布如下表所示：

	河北井陘	山东郯城	浙江武义	海南海口	合计
苗圃面积（亩）	2,500	2,000	2,195	1,600	8,495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东方园林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本次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部分苗木基地的实施地点，包括：将原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苗圃的部分实施地点分别变更到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以及北京市

昌平区北七家镇、小汤山镇；将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苗圃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到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将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苗圃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此次变更后的五处苗圃面积共计2,500.2亩，其中：位于北京北七家镇、小汤山镇和江苏张浦镇的200亩土地为公司现有苗圃的闲置土地，位于河北围城和山东东梳的2,300.2亩土地为公司新址苗圃。

此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涉及由河北省变更至毗邻的北京市，由浙江省变更至毗邻的江苏省，以及河北省和山东省内的变更，变更前后项目实施地点的自然环境相似，不影响到苗木的生长。公司计划在山东东梳、河北围场、北京昌平种植玉兰、华山松、油松、白蜡、国槐等苗木品种，与原募投项目中河北井陘绿化苗木基地、山东郯城绿化苗木基地的品种一致；计划在江苏张浦种植无患子、红枫等品种，与原募投项目中浙江武义绿化苗木基地的品种一致。

根据东方园林的项目建设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资金共计3,638万元，将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东方园林将对上述五处苗圃单独作为募投项目进行独立管理和核算。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拟用作苗圃建设的五处土地，包括三处现有苗圃用地和两处新址苗圃用地，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拥有合法的土地承包/租赁经营权。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涉及的原苗圃闲置地块，与公司现有苗圃的边界清晰，在该募投项目实施后能够与现有苗圃相区分，具备作为募投项目进行独立管理和核算的条件。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前后，绿化苗木种植土地的地理位置相毗邻，不会根本改变苗木的生长环境，且公司拟种植的苗木与原募投项目计划种植的苗木品种一致，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

4、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经过了公司充分的论证，有利于节省投资成本，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有苗圃的土地利

用率。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东方园林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东方园林与郝玉成签订的河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
- 3、东方园林与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签订的山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
- 4、东方园林现有绿化苗木基地规划图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连杰

\_\_\_\_\_  
相晖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